

書籍勘誤

P. 30 第七行

原內文中之「1.身分公務員：法令服務於國家……。」，該「法令」前，建請新增「依」字。

P. 30 倒數第五行至倒數第三行

原「就解題而言，本題的設計……方得以判斷。」之整段論述，純屬重複誤植之贅述，建請讀者刪除，無須理會。

P. 64 第 21 題解析，第二行

原「另按憲法本文第 6 條第 1 項……。」，建請更正為「另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……。」

P. 277 第 8 題解析，第八行

該行中之「椽」字純屬誤植，建請讀者刪除，無須理會。

P. 351 缺第 48 題解析

茲將第 48 題之解析補充如下：

48. 按憲法本文第 24 條規定，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- 另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
- 綜合承前揭規定可知，題示中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除負懲戒責任、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外，尚須負擔「國家賠償責任」。